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任务确保如期
高质量实现全面小康的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市政府各部委办局，各总公司，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现将《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任务确保如期高质量实现全面小康的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9日

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任务 确保如期高质量实现全面小康的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对标对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准确把握“大城市小农业”“大京郊小城区”市情农情，强化责任、狠抓落实，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农村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集中力量完成打赢脱贫攻坚战和补齐全面小康“三农”领域突出短板两大重点任务，持续抓好美丽乡村建设、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和农民增收，扎实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全力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不断提升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确保乡村振兴战略科学有序实施。

二、主要任务

(一)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完成全市低收入农户“脱低”工作

落实摘帽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的要求，建

立帮扶工作长效机制,保持政策举措连续、投入力度不减、资源队伍稳定,推动由集中作战转向常态化帮扶。

1. 深化“携手奔小康”行动,助力受援地区决胜脱贫攻坚。聚焦深度贫困地区,紧盯资金到点到位,压实援派干部扶贫支援责任,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高质量助力受援地区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2. 抓实本市“六个一批”帮扶措施,不折不扣完成低收入农户帮扶任务。重点围绕现行标准下低收入农户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未过标准线的、过标准线后可能返贫的、处于标准线边缘的三类群体集中发力,建立“市级到村、区级到户”的监测机制,开展月排查、月调度、月分析,认真查找漏洞缺项,逐村逐户对账销号,确保帮扶成果经得起检验。

(二)对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补上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

各区、各乡镇要聚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点任务,对照全面小康定性定量指标及“十三五”规划目标,查找各自短板,倒排工期,精准发力。

1. 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落实“清脏、治乱、增绿、控污”要求,农村人居环境普遍达到干净整洁有序。统筹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和污水治理,年内达标改造农村公厕 755 座、户厕 2 万户左右,全市 90%以上的行政村公共卫生厕所达到三类以上标准,98%的户厕达到卫生厕所要求,解决 300 个左右村庄生活

污水治理问题。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累计创建 1500 个垃圾分类示范村,完成 162 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治理,99%的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抓好 396 个城乡结合部地区村庄、125 个农村集市等重点部位的人居环境整治。扎实做好国务院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大检查反馈问题整改,举一反三,全面排查,确保整改到位。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实现长效管护机制有效运转。

2. 高水平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开展美丽乡村建设第三批村庄规划编制,结合村庄实际编制完整版或简易版规划,基本实现全市村庄规划“应编尽编”。深入实施“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152 个示范村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因地制宜推进“村头一片林”建设,完成乡村绿化 4200 亩,累计创建 1000 个首都绿色村庄。持续做好已实现煤改清洁能源村庄住户的后期运维保障,稳妥有序推进山区村庄住户的清洁取暖工作。深化乡村公路养护管理体制改
革,推广乡村公路“路长制”,基本实现“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的“四好农村路”目标。

3. 围绕“七有”“五性”补上农村民生短板。加强基层疾病预防控制队伍建设,做好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控。加强农村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对不适宜建设卫生机构的行政村开展巡回医疗,实现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加大公共就业服务和就业政策落实力度,鼓励和引导农村劳动力多途径转移就业。统筹优质教育资源扶持乡村学校建设,城区优质学校点对点牵手乡村学校,建立教师跨区跨校教研和教育教学资源共享机制,市级中小学教师

专业发展培训机会优先向乡村学校教师倾斜,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向农村覆盖。继续推进镇村两级文化活动中心、乡镇养老照料中心、农村幸福晚年驿站、残疾人温馨家园等建设。制定加强本市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的相关指导意见,启动山区农民搬迁200户,做好六类人群危房改造工作。进一步提升农村供水规范化管理水平,实现消毒设施100%配备、100%运行,保障农村供水安全。

(三)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保障首都“菜篮子”有效供给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全面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切实完成好超大城市“菜篮子”产品自给生产、产销衔接、市场调控、质量安全等各项任务。

1. 加快恢复生猪生产。加紧优化提升生猪产业发展布局,年内建成标准化、高级别生物安全生猪规模养殖场17家,生猪存栏恢复到31万头以上,本市猪肉自给率达到6%以上;鼓励本市龙头企业在外埠建设生猪养殖和屠宰加工基地,保证掌控猪源达到本市消费需求的70%以上。加强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植物疫情防控工作,完善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机制。支持奶业、禽类、牛羊、水产品等生产,推进绿色健康养殖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引导优化肉类消费结构。

2. 促进设施农业健康有序发展。压实“菜篮子”区长责任制,分解各涉农区任务,蔬菜种植面积和产量要恢复到2018年水平,并保持稳定。制定扶持措施,推动闲置设施恢复生产,引导老旧低

端设施开展升级改造,在涉农区开展现代化高效设施农业试点建设。设施农业可以使用一般耕地;种植设施不破坏耕地耕作层的,可以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不需补划;养殖设施原则上不得使用永久基本农田。

3.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深入开展农药化肥减量行动,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农药利用率提高到45%以上。完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清单,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推广农艺节水、休耕轮作,建设高标准农田4万亩,农业年用新水控制在4.5亿立方米左右。基本完成北京农产品绿色优质安全示范区建设和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本市“菜篮子”产品“三品一标”认证覆盖率达到75%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合格率达到98%以上。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推进顺义区、大兴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和房山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指导密云区开展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

4. 发展富民乡村产业。支持各涉农区立足资源优势打造各具特色的农业全产业链,形成有区域特点和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总结和推广新型集体林场试点经验,推进林下经济“1+20”试点工作。规范闲置农宅盘活利用,促进乡村民宿、休闲农业持续健康发展。着力抓好70个集体经济薄弱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试点工作,因地制宜探索拓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

5. 强化农业科技创新。落实《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

例》，整合各类科技资源，创新体制机制，推动更多科技成果应用到田间地头。组建强有力的工作队伍，深入推进平谷区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建设，推动农科教企协同创新、联动发展。加快实施北京现代种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年内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75%，主要农作物、畜禽良种覆盖率达到98%以上。

（四）加强农村基层治理，保持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结合本市实际，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

1. 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全面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筑牢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推动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推进党员民警兼任村党组织副书记。加强对村“两委”干部的管理监督，落实村党组织书记区级备案管理、个人重大事项报告、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加大农村基层巡察工作力度。加大在青年农民中发展党员力度。深入开展农村党风廉政建设，推进反腐败斗争和基层“拍蝇”，持续整治侵害农民利益的不正之风和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集中整顿108个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年内实现全部转化提升。加强农村宣传思想工作，在乡村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讲活动。

2. 不断提高乡村治理效能。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推进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改革向农村基层延伸，

依托“12345”市民服务热线,健全完善“接诉即办”工作机制,强化主动治理、“未诉先办”。推动政务服务事项便利化办理,为群众办事提供“一门式办理”和“一站式服务”。健全基层民主制度,完善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全面落实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制度,落实“三务公开”。推进海淀区、平谷区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开展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

3. 深入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及时妥善处理农民群众合理诉求,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镇、矛盾不上交。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推进,建立健全遏制农村地区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长效机制。加强农村社会治安工作,以“智慧平安村(社区)”为载体,推进农村“雪亮工程”建设,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全面排查整治农村各类安全隐患。

三、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强化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把制度建设和治理能力建设摆在“三农”工作更加突出位置,稳定农村基本政策,创新和完善新时代北京“三农”工作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持续深化农村改革。区是“一线指挥部”,要加强统筹谋划,层层压实责任,强化大抓基层的工作导向,建立区级领导干部和区直部门主要负责人蹲点包村制度。把党的十九大以来“三农”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纳入市委巡视重点监督内容,把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农”领域重点

任务纳入涉农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

(二)优化涉农资金使用结构。市有关单位和各涉农区要根据补短板的需要优化涉农资金使用结构,确保财政投入与补上全面小康“三农”领域突出短板相适应。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强化对“三农”信贷的货币、财税、监管政策正向激励,给予低成本资金支持,优化精准奖补措施。合理设置农业贷款期限,与农业生产周期相匹配。推动温室大棚、养殖圈舍、土地经营权依法合规抵押融资。

(三)缓解乡村发展用地难题。扎实抓好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问题整改,加强“村地区管”,建立区、乡镇、村三级管理责任制度,健全土地用途管控机制,加强合同监督管理,遏制集体土地失管失控现象,坚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防“大棚房”问题反弹。完善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政策体系,明确用地类型和供地方式,实行分类管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可以通过入股、租用等方式直接用于发展符合规划的乡村产业。

(四)强化人才与科技支撑作用。制定农民培训计划,鼓励“半农半读”等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年内组织公益性农民培训2万人次,招录村务管理专业等学历教育1000人、乡村振兴协理员400人。深化“千名干部科技人员进千村入万户”活动,细化实化科技特派员、全科农技员队伍管理,农村基层工作服务经历可作为农业技术人员晋升职称的参考。创新科技、产业、市场相结合的农业生

产组织形式,开辟农村创新创业业务办理绿色通道,深入推进“星创天地”建设,吸引各类人才到农村干事创业,培养一批爱农业、懂科技、会管理、善经营的新时代农民企业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